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10月4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10月1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成华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到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6400 万股（含 6400 万股）。其中：陈尧根拟认购 1300 万股；钟婉珍拟认购 1050 万股；吕旭幸拟认购 1000 万股；沈依依拟认购 900 万股；任军拟认购 544.853 万股；曹蕾拟认购 315.147 万股；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富资管-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 1290 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含当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陈尧根、钟婉珍、吕旭幸、沈依依、任军、曹蕾和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华富资管-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 7 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采用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4、发行方式、发行时间

本次股票的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20.81 元/股。因公司停牌期间实施过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20.71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含当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前述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2,544.00 万元（含 132,544.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129,844.00 万元，拟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收购上海新高峰 100% 股权项目	90,000.00	90,000.00
2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0,560.62	27,299.00
3	CRO 商务网络项目	12,581.00	12,545.00
总计		143,141.62	129,844.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获核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支付收购上海新高峰 100% 股权项目价款。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 CRO 商务网络项目将分别由公司收购标的下属公司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和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该部分募集资金将以增资等方式投入。最终投入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在本次非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发行对象陈尧根、钟婉珍、吕旭幸、沈依伊、任军、曹蕾和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华富资管-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分别签署《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陈尧根、钟婉珍、吕旭幸、沈依伊、任军、曹蕾和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华富资管-富鼎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7名特定对象，其中：陈尧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钟婉珍为公司董事；吕旭幸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沈依伊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发行对象陈尧根、钟婉珍、吕旭幸、沈依伊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Green Villa Holdings Ltd.所持有的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

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购买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之交易暨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阅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 关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之交易暨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一）公司本次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 拥有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因该等股权系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本次交易尚需经有权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公司已在《〈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对相关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二）Green Villa Holdings Ltd. 合法拥有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原有业务仍然存续，不会导致公司成为持股型公司。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拓展医药产业链，有利于优化业务结构，分散经营风险，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增强独立性。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之交易暨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切实满足持续运营需求及项目规划需要，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相关方免于按照有关规定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10 月 13 日